我校第十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召开

发布时间：2021.12.29　　点击：681

12月27日上午，上海中医药大学第十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在学校科技创新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名誉主席、中国科学院院士陈凯先，主席、校长徐建光，副主席、原校长严世芸，副主席、副校长杨永清等30位委员出席。我校副校长、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舒静主持会议。

会议主要审议2021年下半年我校学位授予总体情况，通报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双盲评议、原始资料抽检情况，审议各相关专业分会论文评议情况。经表决，会议同意授予19人博士学位、40人硕士学位。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刘胜通报学位授权点增列与建设、新增特聘博士生指导教师评议、研究生医学科研诚信教育、研究生教材建设、上海市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指标体系修订以及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制度修订等工作进展情况。

与会委员围绕会议主题积极发言、讨论，并对《上海中医药大学内部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管理办法》《上海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性学术成果的要求》文件进行审议，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徐建光指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要结合学校“十四五”发展定位及地方高水平、双一流大学建设和学科评估要求，进一步优化学位点布局和内涵建设；要强化二级学院管理职责，树立学位论文质量责任意识，进一步执行严格的学位论文质量监控措施，不断完善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要强化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全方位、规范化管理，既要重视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也要重视思想品德教育，切实提高我校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和服务社会的能力。（研究生院）

上海中醫藥大學
Shanghai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pyright @ 2012 上海中医药大学版权所有
地址：上海市蔡伦路1200号 沪ICP备09008682号-2
沪公网安备 31011502015203号
投诉电话：021-51322222

官方微信